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细则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相关工作部署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海师学位办〔2024〕6号）和研究生学院《关于开展2026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5〕13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为做好2026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重视教书育人，自觉遵守师德师风，能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二）具备我校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三）申请人最高招生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四）申请人近3年内没有违反政治纪律、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行为，其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在近1年内，未出现学术道德问题，无学位论文盲审最终“不合格”或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论文”的情况。

（五）申请人本年度未在学校组织的导师岗位考核和其它处理意见中被暂停招生。

（六）申请人须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导师培训。

二、科研条件

(一) 申请人主持在研 A3 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 E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可用经费累计不少于 20 万元。

(二) 申请人近 3 年内，应以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取得累计不少于 3 项一定级别的科研成果：E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C 级及以上应用成果，B 级及以上著作、C 级及以上奖励表彰、B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

三、其他说明

(一) 2026 年度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导师，须完成 2025 年度规定的“四有导师”在线研修课程并将证书报学院备案。未按时提交有效证书者，将无法获得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 获得 2024 年和 2025 年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排名前 3）荣誉称号的导师，或符合《海南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免博导招生资格确认条件者，可直接获得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三) 本实施细则由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2026 年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表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